

海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实现公益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等教育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针对市内外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的状况，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职业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海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类别是 公益一类 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 山东省海阳市海天路 168 号 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财政拨款 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7812 万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和主管部门是 海阳市人民政府、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监督管理机构：中共海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： 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。

第十条 校训校风：弘德励志 精技致远；厚德 自强 励能 创新。

第十一条 教风学风：爱生 博学 敬业 进取；尊师 勤学 善思 奋进。

第十二条 办学方向：诚信办校、质量立校、特色强校、科研兴校。

第十三条 教育理念：遵守“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”的职业教育理念。

第十四条 育人目标：学会做人、学会求知、学会生存、学会创新。学校坚持“强化技能、规范管理、家校共建、开拓创新”的办学特色，确定校徽为 ，确定《我们是有志青年》为校歌。每年3月19日为校庆日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以育人培技为本，探索科学有效的职业教育教学方法，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、懂技术的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的能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面向全国初中应届和往届毕业生。

第三章 党的领导

第十七条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；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。

第十八条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。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需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。

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原则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、提出建议人选、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、研究任用、加强管理监督、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。

第二十条 中共烟台轻工业学校委员会（简称“党委”）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领导机构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定，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，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，监督重大决议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党委设置党委书记 1 人，党委副书记 1 人，党委委员共 9 人。党委书记由校长孙智照担任。下设办公室，为本单位党委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四章 举办单位

第二十二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提名或任免学校校长；
- （三）组建本单位两委会；
- （四）批准两委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任命学校纪委书记；
- （六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七）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- （八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；
- （九）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及信息公开情况；
- （十）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；
- （十一）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；
- （十二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注：本条款内容应与举办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载明，以上内容仅供参考。举办单位为多个的，应当明确每个举办单位的排序、出资比例、出具证明文件时的签章方式等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：学校两委会。

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制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四）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- （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 组织任命 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 组织任命 。

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执行上级主管机关的政策及决定 ；
- （二）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；
- （三）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，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；
- （四）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、科学研究和和教职工思想品德教育；
- （五）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内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工作；
- （六） 签署学校的对外公文；

- (七) 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- (八)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;
- (九) 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根据《关于调整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烟台轻工业学校）机构编制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本单位设置设办公室、政工处、财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教学研究室、学生处、总务处、培训处、实训设备管理处、电教中心等中层机构 11 个内设机构，同时，设置 12 个股级内部机构。即办公室下设：文秘科、安保科；政工处下设：人事科、督导科；总务处下设：膳食管理科、基建维修科、采购供应科；学生处下设：学籍管理科、学生宣教科；教务处下设：公共课教研室、专业课教研室、实训课教研室。其主要职责分别是：

（一）办公室在校长和分管校长指导下处理学校日常事务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处负责学生行为规范的管理、学籍档案管理、国家资助款的申报和发放、保险办理及理赔工作，校园安全保卫及综合治理、校园广播室的管理、学生寝室管理、学生会等组织的管理与协调工作。

（三）教务处负责教学教研工作，具体负责教学计划编制及课程安排、教学考试考核、教师业务培训选派等工作。

（四）总务处负责食堂监管、教学用品采购及保管、卫生保洁、基建维修等工作。

（五）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全校招生、学生顶岗实习的安排、毕业生就业安置和校企合作、联合办学、招商引资等工作。

（六）实训处负责学生实训车间的管理、实训材料的准备、采购、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比武的筹备工作，申报各实验、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修、调剂、报废、报损、报失。

（七）财务处负责编制单位年度经费收支计划、各种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，做到数字真实，内容完整，分析说明清楚，报送及时。

（八）培训处负责开发各类培训业务，组织制定实施培训计划，开发培训教材。

（九）政工处负责全校教职工职业道德的考核、教职工的考勤，负责学校的党务工作与政治学习考核。

（十）电教中心贯彻电化教育方针政策，提出学校发展电化教育的计划，开展和推广运用电化教育，配合教务处、教研室开展电化教学工作，编制电化教育教材，进行电化教育知识和技术培训，组织交流和推广电化教育经验，向校内外有关部门、单位推荐优秀电化教育教材和研究成果。

（十一）教研室在教务处指导下开展教学研究工作。

（十二）教务处设图书室，主要负责图书和教材保管以及发放工作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二十八条 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全面准确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方针。本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。制定或修改人事管理制度，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。

第三十条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

置校长、副校长、科室正副主任等岗位。

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，应当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签订聘用合同及明确合同期限。

本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员，按程序进行竞聘上岗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：

（一）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
（二）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达到最低服务期限后工作人员书面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。

第三十三条 全面考核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现，重点考核工作绩效。将考核分为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，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。根据考核结果，给予评优、评先、晋级、晋职等奖惩措施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包括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。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，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，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人事争议有关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按照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鲁政办发〔2010〕73号）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（三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；

（四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九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(四)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（备案）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

登记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学校两委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两委会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举办单位（章）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